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促字第13252號

異議人 玉圭國際開發事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鍾青錦

上列異議人因債權人何上堂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對於本院所發支付命令提出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理 由

一、按債務人於支付命令送達後，逾20日之不變期間始提出異議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518條定有明文。

二、本院於民國109年7月17日就上開事件所發之支付命令，業於109年7月28日寄存於異議人之法定代理人住所處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長安派出所，並於109年8月7日發生送達之效力，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故異議人應於109年8月27日前提出異議始合法。然本件異議人則於109年9月1日始提出異議，有異議狀之本院收狀戳可憑，依首開規定，顯逾法定不變期間，於法未合，應予駁回。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518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11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顏志妃